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
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**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基金简称：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 ETF，场内简称：红利央企，扩位证券简称：港股央企红利 ETF，交易代码：513910）将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（www.ChinaAMC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-818-6666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